

采购合同

买方(需方):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2021051401

签定地点: 长沙

卖方(供方):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: 2021年05月14

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 额 (元)	备注
药用包材铝箔复合膜袋	130.0*90.0*0.1 2mm	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	75000	个	0.11	8250	PET12um/AL7um/PE95um
合计 (元)			8250				
合计人民币: (大写) 人民币 8250 元整 (含 13%增值税专票含运费)							
备注: 不含税总价为 7300.88 元, 最终总价按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国家最新税率为准。		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: 如产品有任何质量上的瑕疵, 买方应在收到货 20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, 甲方无偿做退换货处理。

二、运输责任和费用负担: 卖方负责。

三、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, 预付 4125 元开始生产, 25 天交货。

四、交货地点: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(长龙街道)红枫路 1 号, 李素环收, 18570600886。

五、包装标准及包装回收和费用负担: 见装箱单, 不回收, 不收费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法: 送货单。

七、结算方式: 按合同金额预付 50% 货款 (即 4125 元), 货到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按发票实际金额减去预付金额 4125 元支付剩余货款, 实际收货数量不得小于 67500 个, 不得大于 82500 个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卖方逾期供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合同价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10 日, 买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30% 支付违约金;

2、因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不符, 数量短缺、破损及质量问题, 卖方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合同价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, 同时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产品,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 卖方 一 份, 买方 一 份,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需方盖章: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供方盖章: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
二层西侧

单位地址: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华南路 3 号

邮 编: 410100

邮 编: 410100

电 话: 0731-82877283

电 话: 0731-84657608

传 真: 0731-88215497

传 真: 0731-84657618

开户行: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

开户行: 农行星沙支行

帐 号: 3862 0188 0001 00655

帐 号: 18031601040004952

税 号: 91440400737568573N

税 号: 91430100782891521F

委托代理人: 李素环

委托代理人: 蒋思成